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存款戶總約定書(WPB OBU 專用) 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2023 年 10 月 2 日

說明

1. 本次修改的約定內容將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實施前仍以原有條款之約定內容為主。
2. 本次修改係依據「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存款戶總約定書(財富管理暨個人金融事業處專用)」之約定，以至少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或在本行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之方式，修改總約定書之條款。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得於三十日之通知期間，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合約、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前項期間內終止，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與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立約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
3. 本行此次總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主，若您對此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各分行或本行 24 小時電話理財服務專線(02) 6616-6000。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條文內容	調整/變更後條文
<p>I 一般約定事項</p> <p>1.9.無記名股票</p> <p>1.9.1.立約人瞭解本行有瞭解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其負責人、主要股東、實質擁有人、授權簽署人及業務聯絡人等)之要求，茲向滙豐集團成員聲明及承諾如下：</p> <p>(1)立約人已發行之股票皆為記名式，立約人並未發行亦無任何流通在外的無記名股票，並且無意發行任何無記名股票，或將記名式股票轉換為無記名股票。如立約人註冊在可發行無記名股票的國家，其公司章程需清楚載明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p> <p>(2)若立約人未來發行或擬發行無記名股票，或修改公司章程使立約人得發行無記名股票時，立約人同意於6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行，並配合本行之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p> <p>(3)若立約人已發行或於開立帳戶後發行無</p>	<p>I 一般約定事項</p> <p>1.9無記名股票:</p> <p>1.9.1.立約人瞭解本行有瞭解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其負責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立約人股份之主要股東(簡稱「主要股東」)、實質擁有人、授權簽署人及業務聯絡人等)之要求，茲向滙豐集團成員聲明及承諾如下：</p> <p>(1)立約人及其主要股東已發行之股票皆為記名式，立約人及其主要股東並未發行亦無任何流通在外的無記名股票，並且無意發行任何無記名股票，或將記名式股票轉換為無記名股票。如立約人或其主要股東註冊在可發行無記名股票的國家，其公司章程需清楚載明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p> <p>(2)若立約人或其主要股東未來發行或擬發行無記名股票，或修改公司章程使立約人或其主要股東得發行無記名股票時，立約人同意於6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行，並配合本行之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p>

<p>記名股票，立約人同意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並依本行之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相關必要措施經本行確認無誤後，立約人同意立即提供其無記名股票實益擁有人之明細，並定期提供相關資訊供本行查核。</p>	<p>(3)若立約人或其主要股東已發行或於開立帳戶後發行無記名股票，立約人同意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並依本行之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相關必要措施經本行確認無誤後，立約人同意立即提供其無記名股票實益擁有人之明細，並定期提供相關資訊供本行查核。</p>
<p>1.20.終止 1.20.2.本行得先以存款餘額抵償立約人對本行之各項債務及費用後，將存款餘額返還立約人，本行就存款帳戶之所有義務並因之而解除。如終止支票帳戶，立約人並應將其未用支票退還本行。立約人就存款帳戶之終止，不得對本行為任何之主張或請求(包括但不限於已簽發之支票因帳戶之終止而未獲兌現所致者)。</p>	<p>1.20.終止 1.20.2.本行得先以存款餘額抵償立約人對本行之各項債務及費用後，將存款餘額返還立約人，本行就存款帳戶之所有義務並因之而解除。如終止支票帳戶，立約人並應將其未用支票退還本行。立約人就存款帳戶之終止，不得對本行為任何之主張或請求(包括但不限於已簽發之支票因帳戶之終止而未獲兌現所致者)。</p>